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用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

研发及产业化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用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代码	2401-321202-89-02-8621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泰州市海陵县（区）罡杨镇乡（街道）罡杨镇工业园区罡园路6号，详见附图1。		
地理坐标	（119度 51分 6.991秒， 32度 32分 4.49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 38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泰海行审备[2024]11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利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表1，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泰州市罡杨镇科技工业园区规划（2019-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泰州市罡杨镇科技工业园区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泰州市罡杨镇科技工业园区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海环（2019）3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p> <p>(1) 泰州市罡杨镇科技工业园区概况</p> <p>泰州市罡杨镇科技工业园于2000年12月25日经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设立（苏乡科〔2000〕22号），2003年6月姜堰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姜政复〔2003〕21号），规划面积3180亩。2009年4月30日，罡杨镇划归泰州市海陵区管辖，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2019年7月8日，泰州市罡杨镇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调整罡杨镇科技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请示》，2019年7月29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同意罡杨镇科技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调整（泰海政复〔2019〕13号），调整后规划面积34km²，四至范围为南至新通扬运河生态红线、东至城西界、西至江都界、北至华港界。其《泰州市罡杨镇科技工业园区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泰海环〔2019〕35号）。</p> <p>本项目位于罡杨镇工业园区罡园路6号，位于规划范围内。</p> <p>(2) 产业定位相符性</p> <p>泰州市罡杨镇科技工业园区通过整合提升两大传统优势产业，包括汽摩零部件产业、机械装备产业，在转型升级中继续发挥传统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包括储能产业、节能减排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和光伏产业，形成产业集群，提升区域竞争力；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包括科技研发和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中介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业，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镇政府考虑到本园区未来的发展和其他园区的智动新城融合发展，可以引入满足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其他企业。园区的主导产业和支撑产业发展选择见表1-1。</p>
------------------	--

表 1-1 园区的主导产业和支撑产业发展选择

产业门类		重点方向和主要产品	
主导产业	汽摩零部件产业	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系统和零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等	
	机械装备产业	金属制品业、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新能源产业	光伏产业集群	薄膜发电玻璃及组件、太阳能组件及配件
		储能产业集群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新产品开发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光伏设备、电池设备
节能减排产业	节能装备、绿色照明系统、分布式能源利用、绿色建筑及小区		
其他产业		简单加工的轻污染企业如橡胶塑料制品制造、建材加工（不含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等类型的中小企业和其他满足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企业。	
支撑产业	科技研发和工业设计	面向区域市场的研发与设计中心、包装设计、广告设计等专业机构	
	现代物流	仓储、物流配送、分拣包装、运输	
	中介服务	生产线服务：金融、信息、技术研发、会展、商务服务 生活性服务：商贸、酒店、餐饮、娱乐、社区服务、文化体育、交通	

本项目生产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属于上表中机械装备产业类，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3) 用地相符性

对照泰州市罡杨镇总体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与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5。

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2、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 审查意见要求

《泰州市罡杨镇科技工业园区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泰海环（2019）35号），其主要审查意见要求及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泰海环〔2019〕3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避免出现工居混杂现象。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居住用地 200m 范围内不得布置喷涂、酸洗以及排放异味气体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不涉及异味气体排放,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2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强化污染控制措施、适时搬迁	对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优先引入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不得自设废水排放口。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系统,园区污水应开展再生水利用,再生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园区进行集中供热或者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拟建设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作为园区部分固废处置的依托,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园区不得建设危废焚烧设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仅有少量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 VOCs、酸雾、恶臭气体等特征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粉尘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一般工业固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危废产生排放。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相符
5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推进园区和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所有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项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编制园区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企业定期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泰州市罡杨镇科技工业园区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经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备案号：泰海行审备[2024]11号。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并结合现场调查，相关情况如下：

①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保护边界4.57km，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其管控边界1.12km，不在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3。

表 1-3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关 系（方 位， km）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新通扬运 河（海陵 区）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位于泰州北部与江 都交界处至泰州与 姜堰交界处，全长 14.5 公里，两岸宽 度各 1000 米范围 内。东西流向，其 中，卤汀河至引江 河口段河面宽约 160 米，泰东河至 卤汀河口段河面宽 约 120 米	/	20.57	20.57	S, 1.12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	1.69	/	1.69	SE, 4.57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项目所在海陵区O₃浓度未达到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项目周边主要河流为新通扬运河，根据监测数据，新通扬运河相应断面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周边水体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良好。</p> <p>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总体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区域水、电资源丰富，生产过程仅消耗少量的水、电等能源，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次环评对照《泰州市罡杨镇科技工业园区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4。</p>							

表 1-4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优先引入	汽摩及零部件产业：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系统、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等相关汽摩零部件制造
	机械装备产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绩效制造业等
	光伏产业集群：薄膜发电玻璃及组件、太阳能组件及配件、热水器
	储能产业集群：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新产品开发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光伏设备、电池设备
	节能减排产业：节能装备、绿色照明系统、分布式能源利用、绿色建筑及小区
禁止引入	禁止新建铅蓄电池企业
	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
	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项目（工艺有特殊要求除外）
	禁止燃煤、燃重油项目
	禁止引入化工、石化、制浆、冶炼、焦化钢铁、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其他	简单加工的轻污染企业如橡胶塑料制品制造、建材加工（不含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等类型和其他满足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企业。
空间管制要求	建议天罡路、十号河、经六路和园区西边界围成的地块由商住混合用地调整为生产研发用地。
	商住混合用地污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条件允许时建议扩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者改建为污水提升泵站接城北污水厂。镇区工业用地废水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和九龙污水厂；宁启铁路以南、西冯大河以西地块用地废水接九龙污水厂，宁启铁路以北、西冯大河以东地块用地废水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启扬高速北侧发展备用地生活污水优先设置无动力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然后用作农肥或排放。
	规划居住用地中不得新引入工业企业。
	纯垛村和罡门村的现状企业建议近期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远期逐步退出居住用地。新建企业均进入工业园区内相应的功能分区。
	园区规划的部分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距离较近，为避免对居住用地产生不利环境影响，建议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设置 50m 隔离距离，同时建议在距离居住用地 200m 范围内避免布置喷漆、电泳、表面处理工序及高噪声设备。
本次规划范围内有少部分基本农田，基本农田调整之前不进行开发利用。	
总量控制	废水量 1369.28 万 m ³ /年，COD684.64t/a，氨氮 68.46t/a、总磷 6.85t/a、石油类 13.69、镉 0.0365kg/a、铅 0.365kg/a； 废气 SO ₂ 3.2t/a、NO _x 31.26t/a、烟粉尘 67.80t/a、VOCs354.68t/a
资源利用上限	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 汽车车身：乘用车单位面积综合耗能≤1.0kgce/m ² ，商用车单位面积综合耗能≤1.5kgce/m ² ，单位面积取水量≤12L/m ² ；化学前处理单位面积综合耗能≤0.33kgce/m ² ，单位重量综合耗能≤0.07kgce/kg，单位面积取水量≤10L/m ² ；机械（物理）前处理单位面积综合耗能≤0.27kgce/m ² ，单位重量综合耗能≤0.06kgce/kg；喷漆（涂覆）单位面积综合耗能≤1.26kgce/m ² ，单位重量综合耗能≤0.23kgce/kg，单

位面积取水量 $\leq 2.5\text{L}/\text{m}^2$ ；喷粉单位面积综合耗能 $\leq 0.44\text{kgce}/\text{m}^2$ ，单位重量综合耗能 $\leq 0.09\text{kgce}/\text{kg}$ ，单位面积取水量 $\leq 2.5\text{L}/\text{m}^2$ 。

电镀行业：综合电镀单位产品每次清洗取水量 $\leq 8\text{L}/\text{m}^2$ ，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60\%$ ；阳极氧化单位产品每次清洗取水量 $\leq 8\text{L}/\text{m}^2$ ，阳极氧化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50\%$ 。

光伏电池行业：晶硅电池工序综合电耗 ≤ 8 万 $\text{kw}\cdot\text{h}/\text{MWp}$ ，晶硅组件工序综合电耗 ≤ 4 万 $\text{kw}\cdot\text{h}/\text{MWp}$ ，电池工序取水量 $\leq 1600\text{t}/\text{MWp}$ ，水的重复利用率 $\geq 50\%$ 。

本项目生产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属于机械装备产业类，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泰州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符合泰州市罡杨镇科技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泰州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共364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罡杨科技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5。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5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性判定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罡杨科技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铅蓄电池企业；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项目（工艺有特殊要求除外）；禁止燃煤、燃重油项目；禁止引入化工、石化、制浆、冶炼、焦化钢铁、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优先引入：汽摩及零部件产业：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系统、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等相关汽摩零部件制造；机械装备产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绩效制造业等；光伏产业集群：薄膜发电玻璃及组件、太阳能组件及配件、热水器；储能产业集群：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新产品开发；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光伏设备、电池设备；节能减排产业：节能装备、绿色照明系统、分布式能源利用、绿色建筑及小区。	本项目生产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属于机械装备产业中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企业，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量 1369.28 万 m ³ /年，COD684.64t/a，氨氮 68.46t/a、总磷 6.85t/a、石油类 13.69、镉 0.0365kg/a、铅 0.365kg/a； (2) 废气 SO ₂ 3.2t/a、NO _x 31.26t/a、烟粉尘 67.80t/a、VOCs354.68t/a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已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Ⅲ类燃料销售和使用的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要求。

表 1-6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法规、政策要求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泰州市境内的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卤汀河为通榆河的供水河道，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距离项目最近的通榆河供水河道为新通扬运河，项目位于新通扬运河北侧 2.12km 处，所在区域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平九圣定的其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反有规定的六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29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泰县食品机械厂，成立于1972年，从事电机产品制造，位于泰州市海陵区罡杨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电机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等。公司有东、西两个厂区，分别位于老兴泰路东侧和西侧。</p> <p>为适应市场需求，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对现有厂房及动力设施适应性改造，建设“工程机械用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500台工程机械用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24年1月5日取得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泰海行审备（2024）11号，项目代码：2401-321202-89-02-86218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工程机械用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从事电机制造，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电机制造38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和工程分析，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指南等要求，编制完成《工程机械用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p> <p>2、产品方案及产能</p> <p>本项目产品为工程机械用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建成后年产2500台，具体情况见表2-1。</p>
------	---

表 2-1 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生产时间 (h/a)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增减量		
电动汽车驱动用感应高效节能电机	1	0	1	0	万台/年	2400
NEMA 标准高效电机	5	0	5	0	万台/年	2400
IEC 高效电机	1	0	1	0	万台/年	2400
水下潜航器驱动电机	500	0	500	0	台套/年	4800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15	0	15	0	万千瓦/年	4800
工程机械用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	0	0.25	0.25	+0.25	万台/年	4800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工程依托可行性见表2-3。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主体工程	东厂区	新能源电机车间 1	1F, 配备组装线、1 条喷漆线等	/	不涉及
		机电综合车间	1F, 配备机加工设备、2 条浸漆线等	/	不涉及
		新能源电机车间 2	1F, 配备机加工设备	/	不涉及
		新能源电机车间 3	1F, 配备机加工设备、组装线等	/	不涉及
		新能源电机车间 4	1F, 配备机加工设备、1 条喷漆线等	/	不涉及
		新能源电机车间 5	1F, 配备机加工设备	/	不涉及
		电机组装车间	2F, 配备组装线, 1 条喷漆线、1 条浸漆线等	/	不涉及
	西厂区	冲压车间	1F, 配备机加工设备	依托现有设备	/
		金工车间 1	1F, 配备机加工设备	依托现有, 新增加工中心	/
		Y 电机总装车间	1F, 配备机加工设备、组装线, 2 条喷漆线、1 条浸漆线等	/	不涉及
		嵌线车间	1F, 配备机加工设备	/	不涉及
		铸造车间	1F, 配备铸造生产线	/	不涉及
		金工车间 2	1F, 配备机加工设备	/	不涉及
		不锈钢电机车间	1F, 配备机加工设备、1 条喷漆线等	/	不涉及

		机下线车间	1F, 配备机加工设备、1 条浸漆线等	依托现有设备, 新增组装线	不涉及
辅助工程		电机检测中心	1F, 主要用于电机物理性能检测	依托现有, 新增电涡流测功机	/
		办公楼	3F, 用于办公、食堂	依托现有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7438m ²	依托现有	/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340m ²	依托现有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 10140m ³ /a, 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周边河流; 生活污水 8064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 生产废水 (含喷漆室水循环废水、工件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 循环回用, 不能回用的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远期待污水管网覆盖到位,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产生排放量	/
		供电系统	用电量 400 万 kw.h/a, 接入罡杨镇供电管网	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Y 电机组装车间浸漆、烘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装置+碳纤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处理+DA001 排气筒 (15m)	/	不涉及
			Y 电机组装车间喷漆晾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碳纤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处理+DA002 排气筒 (15m)	/	不涉及
			不锈钢电机车间喷漆晾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碳纤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处理+DA003 排气筒 (15m)	/	不涉及
			不锈钢电机车间浸漆、烘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装置+碳纤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处理+DA004 排气筒 (15m)	/	不涉及
			新能源电机车间 4 喷漆晾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DA005 排气筒 (15m)	/	不涉及
			新能源电机车间 1 喷漆晾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处理+DA006 排气筒 (15m)	/	不涉及

		机电综合车间车间浸漆、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处理+DA007 排气筒（15m）	/	不涉及
		特种电机车间：喷漆晾干废气、浸漆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DA008 排气筒（15m）	/	不涉及
		铸造车间：铸造、脱模废气：集气罩收集+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DA009 排气筒（15m）	/	不涉及
	无组织	打磨、抛光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及精加工（抛光）工序，依托现有抛光机，抛光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含喷漆室水循环废水、工件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循环回用，不能回用的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远期待污水管网覆盖到位，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	/
	噪声	隔声、减振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东厂区）： 占地面积 8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西厂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	依托现有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占地面积 40m ² ，贮存能力 48t；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占地面积 52m ² ，贮存能力 65t；	/	不涉及
	环境风险	1 座应急事故池，容积 100m ³	依托现有	/

表 2-3 项目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序号	内容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配电系统	现有供电系统在设计时按照全部建筑物投入使用进行供电设计，故现有供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	自来水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	现有供水系统在设计时按照全部建筑物投入使用进行供水设计，故现有供水系统水量和水压可满足于本项目用水需求
3	一般固废贮存	依托现有 100+80m ² 一般固废贮存场暂存	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7.43t/a。现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面积 180m ² ，的最大暂存能力为 115t，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1	铝合金机壳	固态	15000套, 约150t	2500套, 约25t	17500套, 约175t	300套, 约3t	箱装	外购, 汽车
2	铝合金端盖	固态	15000套, 约15t	2500套, 约2.5t	17500套, 约17.5t	300套, 约0.3t	箱装	外购, 汽车
3	硅钢片	固态	2290	250t	2540	25t	箱装	外购, 汽车
4	转子铁芯	固态	120t	20t	140t	4t	箱装	外购, 汽车
5	铜端环	固态	15000件, 约150t	2500件, 约25t	17500件, 约175t	300件, 约3t	箱装	外购, 汽车
6	漆包线	固态	798	28t	826t	2t	箱装	外购, 汽车
7	不锈钢	固态	98	16t	114t	2t	散装	外购, 汽车
8	润滑油	液态	40.4	0.2t	40.6t	0.2t	桶装	外购, 汽车

备注: 本次评价仅统计本项目涉及物料现有消耗量情况, 不含本项目无关物料(如钢材、绝缘漆、防锈漆、铝锭、环氧灌封胶等)现有消耗量情况。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对应车间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金工车间1	下料、粗加工、精加工	外圆磨床	/	12	0	12	依托现有
		车床	/	5	0	5	依托现有
		数控车床	/	12	0	12	依托现有
		数控铣床	/	6	0	6	依托现有
		台钻	/	5	0	5	依托现有
		立式加工机	VMC1265	0	2	2	新增
冲压车间	裁剪、冲片成型、叠片	压力机	J23-63T/J21-100B/J23-63T/J21-100-SM/JC21-160	26	0	26	依托现有
		数控冲槽机	10T/KDCJ-5E/JD91K1-10	5	0	5	依托现有
		理片机	136*48 转子	2	0	2	依托现有

			/380*270 转子				
			定子理片机	/	6	0	6 依托现有
			旋转理片机	/	2	0	2 依托现有
			定子扣片机及胎具	/	1	0	1 依托现有
	/		高冲模	140T/180T/238 定子/210	4	0	4
	/		定子扇形连续模	/	1	0	1
	/		高冲模具	/	3	0	3
	/		螺杆泵压缩机	/	1	0	1
	/		过滤器	/	2	0	2
	/		开料机	/	1	0	1
	/		清洗机	/	1	0	1
	/		液压机	/	5	0	5
	/		打包机	1250T	1	0	1
	/		螺杆是压缩机	SLT-50A	1	0	1
	/		定子自动氩弧焊	HSSYH-300-2	1	0	1
	/		超激光焊机	HR-03S	1	0	1
	机下线 车间	精加工	自动抛光机	/	2	0	2 依托现有
			定子抛光机	/	1	0	1 依托现有
		绕制线 圈	绕线机	/	10	0	10 依托现有
			绑扎机	/	1	0	1 依托现有
		嵌线	嵌线机	/	6	0	6 依托现有
			整形机	/	6	0	6 依托现有
			伺服插纸机	/	2	0	2 依托现有
	校动平衡 装配	自动化装配线	/	0	1	1 新增	
	检测中 心	检测	电涡流测功机	/	0	1	1 新增
			电参数测量仪	7921A	1	0	1 依托现有
			涡流测功机	/	2	0	2 依托现有
			控制仪	ZJ-1000N.M	1	0	1 依托现有
			数字电阻测量仪	AN7931A	1	0	1 依托现有
			数字功率计	/	1	0	1 依托现有
			测试平板	/	3	0	3 依托现有
			测试系统	/	3	0	3 依托现有
			恒温水箱	/	1	0	1 依托现有
			转矩转速传感器	/	5	0	5 依托现有
			示波器	/	2	0	2 依托现有
			冷热一体机	/	2	0	2 依托现有
			电感测量仪	/	1	0	1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
涉及

		电机高低温冷凝试验箱	/	1	0	1	依托现有
		低电阻测量仪	/	2	0	2	依托现有
		测功机三轴向振动监测仪	/	1	0	1	依托现有
		低电阻测量仪	/	2	0	2	依托现有
		扭矩传感器	/	2	0	2	依托现有
		传感器	/	1	0	1	依托现有
		风速机	/	1	0	1	依托现有
		噪音计	/	1	0	1	依托现有
		盐雾箱	/	1	0	1	依托现有
		功率分析仪	/	1	0	1	依托现有
		扭矩转速测量仪	/	1	0	1	依托现有
		旋变调试器	/	1	0	1	依托现有
		旋变调零仪	/	3	0	3	依托现有
		精密行星减速机	/	1	0	1	依托现有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	1	0	1	依托现有

8、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

(2)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d，每天16h，共计4800h/a。

9、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工业园区，位于罡杨工业集中区内老兴泰路两侧。

东厂区东侧为农田、冯官村，南侧为村庄河道及泰州市荣兴锻造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老兴泰路，北侧为罡杨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东侧隔前进河为老兴泰路，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双子光电昱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泰州市锦利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东厂区西侧自北向南分别为新能源电机车间1、检测中心、机电综合车间、办公楼；中间自北向南为新能源电机车间2、仓库、特种电机车间；东侧自北向南为仓库、新能源电机车间3、新能源电机车间4、新能源电机车间5、仓库等。西厂区西侧自北向南分别为冲压车间、仓库、金工车间1、Y电机总装车间、嵌线车间；东侧自北向南为铸造车间、金工车间2、不锈钢电机车间、仓库、办公楼等。

本项目主要依托东厂区检测中心、西厂区金工车间、冲压车间、机下线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6-1及附图6-2。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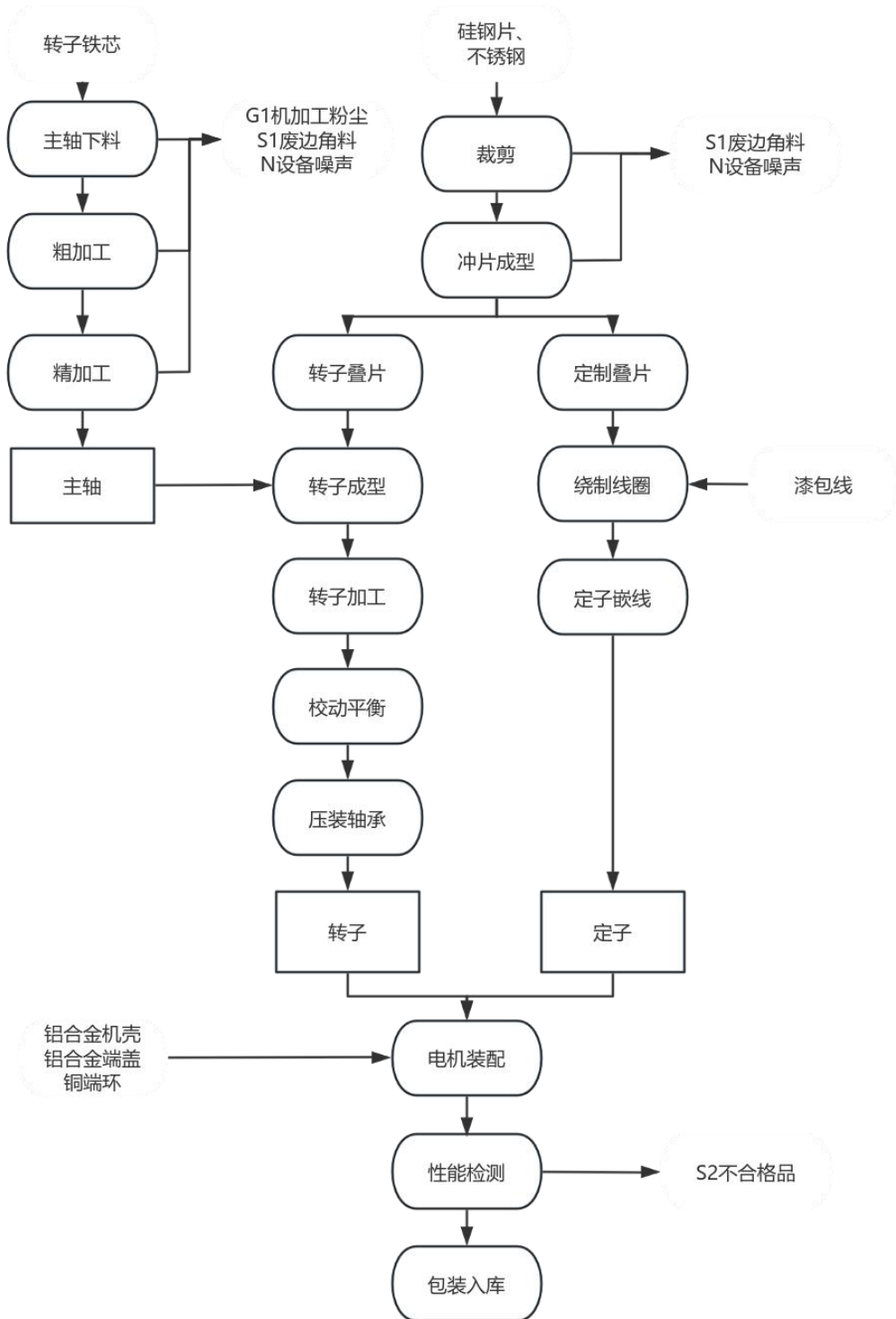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主轴下料、粗加工、精加工：转子铁芯在金工车间经过机加工设备依次进行下料、粗加工、精加工，机加工设备包括车床、磨床、铣床、台钻、抛光及立式加工机，该工序主要产生G1机加工粉尘（在抛光环节产生）、S1废边角料和N设备噪声。

(2) 裁剪、冲压成型：硅钢片、不锈钢在冲压车间进行冲压成型，该工序产生S1废边角料和N设备噪声。

(3) 转子加工：冲压成型的钢片进行叠片，并与主轴组装、校动平衡、压抓装轴承等待装配；

(4) 定子加工：冲压成型的钢片进行叠片，手动嵌漆包线成定子成品；

(5) 电机装配：外购的机壳、端盖、铜端环与定子、转子一并总装，检验测试合格者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S2不合格品。

2、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6。

表 2-6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精加工	抛光机	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S1	主轴下料、粗加工、精加工、裁剪、冲压成型	机加工设备	废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售综合利用）
	S2	性能检测	检测	不合格品	
	S3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S4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粉尘	
	S5	物料存储	润滑油存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各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及建设情况如下。

1.1、环评及验收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2016-60112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用永磁电机及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泰环海（审）[2016]21号 2016年4月25日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泰环海（验）[2016]12号 2016年6月17日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	2016年已登记一批	
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登记表备案号：202232120200000059	
大吨位水下潜航器动力系统电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环审（海陵）[2022]014号 2022年2月24日	自主验收 2022年7月30日
铸造车间废气改造项目	登记表备案号：202432120200000046	

1.2、排污许可情况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年8月31日完成重新申请，2023年3月21日完成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21202729316499M001V，有效期至2027年8月30日。

1.3、应急预案情况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6月10日在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备案证，备案号：321202-2022-26-L。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产品为各类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似，根据2016年自查评估报告、大吨位水下潜航器动力系统电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厂内生产现状，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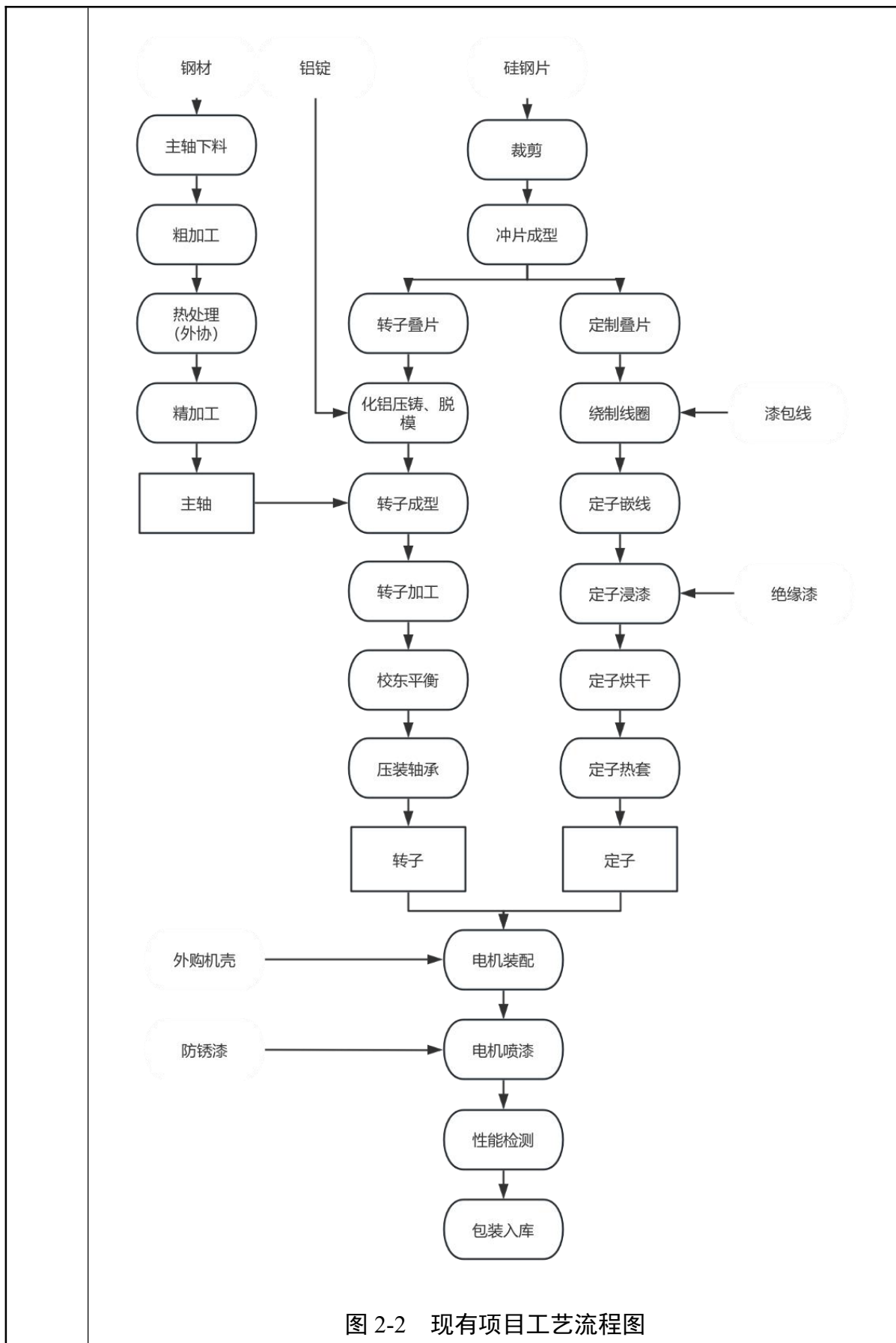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主轴加工：主轴在金工车间经过粗机加工后委外进行热处理，然后精机加工；

转子加工：硅钢片在冲压车间进行冲压后，部分进行转子叠片，部分进行定子叠片；
转子叠片完毕后进入浇注车间，外购铝锭在电加热熔铝炉中熔融后，输送至配套压注机对转子铁芯半成品进行压铸，转子经过精机加工并校动平衡后装轴承等待装配；

定子加工：定子叠片完毕后，手动嵌漆包线，嵌线完毕经绝缘浸漆烘干后与转子热套成定子成品；

电机总装：外购的机壳与定子装配完成后，对机壳进行喷漆、自然晾干后，检验测试合格者包装入库。

3、污染物产生处置及排放

(1) 废气

表 2-8 现有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厂区	车间	工序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西厂区	嵌线车间	浸漆、烘干	干式过滤装置+碳纤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	DA001
		调漆		
	危废库	危废暂存		
	Y 电机总装车间	喷漆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碳纤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	DA002
	不锈钢电机车间	喷漆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碳纤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	DA003
	机下线车间	浸漆、烘干	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碳纤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	DA004
	浇铸车间	浇筑、脱模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DA009
	机下线车间	抛光、打磨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东产区	新能源车间	喷漆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	DA005
	直驱车间	喷漆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	DA006
	机加工车间	浸漆、烘干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	DA007
	特种电机车间	浸漆、烘干	/	活性炭吸附
喷漆		水帘+		

表 2-9 有组织废气例行监测数据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8	0.0059	40	1.8
	二甲苯	ND	/	15	0.8
DA002	非甲烷总烃	1.80	0.0140	40	1.8
	二甲苯	ND	/	15	0.8
DA003	非甲烷总烃	0.68	0.00283	40	1.8
	二甲苯	ND	/	15	0.8
DA004	非甲烷总烃	0.85	0.00335	40	1.8
	二甲苯	ND	/	15	0.8
DA005	非甲烷总烃	0.91	0.00908	40	1.8
	二甲苯	ND	/	15	0.8
DA006	非甲烷总烃	0.92	0.00605	40	1.8
	二甲苯	ND	/	15	0.8
DA007	非甲烷总烃	0.83	0.00562	40	1.8
	二甲苯	ND	/	15	0.8
DA008	非甲烷总烃	2.36	/	40	1.8
	二甲苯	ND	/	15	0.8

表 2-10 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浓度 (mg/m ³)
厂界外下风向 1	颗粒物	0.04	0.5
		0.055	
		0.045	
	非甲烷总烃	1.34	4.0
		1.35	
		1.37	
二甲苯	ND (<0.0015)	0.2	
厂界外下风向 2	颗粒物	0.03	0.5
		0.035	
		0.027	
	非甲烷总烃	1.54	4.0
		1.40	
		1.10	
二甲苯	ND (<0.0015)	0.2	

根据2023年例行监测数据，厂区DA001-DA008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966-2021表1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2) 废水

表 2-11 现有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处理方式及去向
生活污水	8064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作农肥。

备注：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灌胶车间工件清洗废水循环回用，不能回用的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远期待污水管网覆盖到位，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各产生来源及去向如下：

①一般固废

表 2-12 现有一般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去向
生活垃圾	30	0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14.2	0	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表 2-13 现有危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去向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5	0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5	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	0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9	0	
废有机树脂	HW13	900-014-13	7	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5	0	
不能回用的循环废液	HW49	772-006-49	1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铝渣	HW48	321-026-48	20	0	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

表 2-14 现有危废贮存设施情况一览表

名称	面积 (m ²)	储存种类
危废贮存设施 1	40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油漆渣、废有机树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不能回用的循环废液
危废贮存设施 2	52	铝渣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车间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表 2-15 厂界噪声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dB(A)	标准限值 dB(A)
东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62	65
东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58	65
东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57	65
东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57	65
西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53	65
西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62	65
西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57	65
西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59	65

根据2023年例行监测数据，东西厂区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t/a）	排污许可核定量（t/a）	
废水	废水量	8119.2	0	
	COD	0.812	0	
	氨氮	0.122	0	
废气	有组织	二甲苯	0.1865	0.1862
		非甲烷总烃	0.745	0.7448
	无组织	二甲苯	0.983	0
		非甲烷总烃	0.1134	0
		颗粒物	0.12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3、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大吨位水下潜航器动力系统电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厂区例行监测数据。

废气：厂区DA001-DA008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966-2021表1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废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能回用的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远期待污水管网覆盖到位，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大吨位水下潜航器动力系统电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见表2-17。

表 2-17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1	全厂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厂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	本项目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项目应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并对所有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并对所有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危废转移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危废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215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同时须按规定办理规划、安全、住建、消防等相关手续，消除风险隐患。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出售给专门的单位回收；废抹布由环卫统一处置。项目新增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做危废处置，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相应标识牌。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现有排口。
6	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

	<p>事故减缓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组织体系、管理制度、设施物资、信息系统和区域联控（联动）机制等方面措施，加大环境风险预警和监控力度。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强化监测和管理工作，制定设备工程检修和维修制度，建设非正常工况、事故状况缓冲处理设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1202-2022-26-L。</p>									
<p>(3) 验收意见落实情况</p> <p>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大吨位水下潜航器动力系统电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验收意见落实情况见表2-18。</p>											
<p>表 2-18 验收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验收意见</th> <th style="width: 50%;">落实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区域内不得有废水外排</td> <td>设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td> <td>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演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验收意见	落实情况	2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区域内不得有废水外排	设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演练。		
序号	验收意见	落实情况									
2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区域内不得有废水外排	设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演练。									
<p>(4) 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p>											
<p>现有项目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原自查报告要求DA001-DA008排气筒（即现有喷漆、浸漆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但2021年2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966-2021实施，本次评价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甲苯与二甲苯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966-2021表1标准要求。</p>											
<p>现有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现有环评未估算废布袋及除尘器粉尘产生情况，本次环评补充分析，微特利需要打磨、抛光的物料较少，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废布袋产生量约0.05t/a，除尘器粉尘约0.8t/a，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本项目所在海陵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	150	8.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5	80	6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4	150	69.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2	75	9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由上表中数据可知，2022 年海陵区大气基本污染物浓度除 O₃ 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现状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2) 达标规划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项目周边主要河流为新通扬运河。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新通扬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2022年新通扬运河水质情况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2022 年		
			水质类别	断面水质定性	河流水质状况
新通扬 运河	迎江桥	Ⅲ类	Ⅱ类	良好	良好
	徐庄大桥	Ⅲ类	Ⅲ类	良好	
	朱楼桥	Ⅲ类	Ⅲ类	良好	
	泰西大桥	Ⅲ类	Ⅲ类	良好	

由上表可知，新通扬运河相应断面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周边水体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冯官村，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本次评价对周边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文号：YCJC202402220314，监测时间：2024年2月25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昼间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夜间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冯官村	48	60	达标	42	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冯官村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罡杨镇科技工业园区，无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项目位于罡杨镇科技工业园区，厂区地面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分区防治，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3。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冯官村	20	0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2000 人	E	20
2	天罡花苑	430	357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200 人	NE	480

2、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1	冯官村	E	20	2000 人	二类区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罡杨镇科技工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详见表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

污染物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保护目标—冯官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区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冯官村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仅有少量一般固废产生，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 (3) 项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3-8，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见表3-9。

表 3-8 项目污染物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环境量(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44	0.040	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28	3.28	0

表 3-9 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污染物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8119.2	/	/	/	/	/	8119.2	0
	COD	0.812	/	/	/	/	/	0.812	0
	NH ₃ -N	0.122	/	/	/	/	/	0.122	0
废气	有组织VOCs	二甲苯	0.1865	/	/	/	/	0.1865	0
		非甲烷总烃	0.745	/	/	/	/	0.745	0
		合计	0.9315	/	/	/	/	0.9315	0
	无组织VOCs	二甲苯	0.983	/	/	/	/	0.983	0
		非甲烷总烃	0.1134	/	/	/	/	0.1134	0
		合计	1.0964	/	/	/	/	1.0964	0
	颗粒物	0.12	0.044	0.040	/	0.004	/	0.124	+0.004
固废	危险废物	0	/	/	/	/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3.28	3.28	/	0	0	0	0
	生活垃圾	0	/	/	/	/	/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对现有厂房及动力设施适应性改造、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p> <p>1、废气</p> <p>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结构进行改造，施工活动绝大部分在室内进行，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修废气。项目在装修期间，由于装修涂料的使用，会产生一定的无组织油漆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1）装修提倡绿色装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施工期结束后应加强通风换气，从根本上降低装修废气对周围大气的污染。（2）油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对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危害，因此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防护面具或口罩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减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外环境影响不大。</p>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人员10人，施工期15天，生活用水量取30L/人·d，排污系数按0.8计，则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m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还田，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电钻、电锤、磨光机等装修机械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施工机械噪声级为100~115dB（A），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3~8dB(A)，一般不会超过10dB(A)。厂区东侧20米有冯官村，建设单位应采取一定的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主要有：（1）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施工，对某些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安装消声罩或加设其它消声减噪装置。（2）由于周边多为企业，因此为减少对企业工作人员影响，项目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在企业下班后至晚上22点前和休息日进行。</p> <p>在采取上述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p> <p>4、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	---

1、废气

1.1、废气主要污染源强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G1机加工粉尘，主要产生于抛光工序。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金属制品行业的产生系数，预处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2.19kg/吨原料。本项目机加工--抛光工序原料（转子铁芯）年用量约为20t，则机加工粉尘产生量约为0.044t/a，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4-1和表4-2。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核 算依据	风量核算 (m ³ /h)		排放形式		排放时 间 (h/a)
产污环节	废气类别	来源	名称		分项	合计	有组 织	无组 织	
机加工	Gu1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系数法	/	/	/	√	4800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排放 形式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 值 kg/h
无组 织	机加 工	颗粒物	0.009	0.044	布袋 除尘	90	0.001	0.004	0.5	/

(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 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一次一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厂界下风向			

1.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O₃；本项目废气仅为少量机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排放量较小,同时机加工工序主要位于西厂区,项目周边敏感点位于东厂区东侧,距离较远,项目机加工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本次评价不对现有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进行分析。

3、噪声

3.1、主要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新增设备及其源强见表4-4。

表 4-4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噪声源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工艺	降噪效果		
立式加工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0	65	4800
自动化装配线	80			60	4800
电涡流测功机	70			50	4800

3.2、达标分析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r - r_0)/1000, \text{查表取 } \alpha \text{ 为 } 1.142$$

$A_{gr} = 4.8 - (2h_m / r)[17 + (300/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 计算得 A_{gr} 为负值, 用0代替。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bar} \text{取值为}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A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l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_i}}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仅对昼间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5。

表 4-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区厂界北	31.3	/	31.3	65	31.3	/	31.3	55
东厂区厂界东	31.2	/	31.2	65	31.2	/	31.2	55
东厂区厂界南	24.1	/	24.1	65	24.1	/	24.1	55
东厂区厂界西	34.1	/	34.1	65	34.1	/	34.1	55
西厂区厂界北	21.9	/	21.9	65	21.9	/	21.9	55
西厂区厂界东	16.5	/	16.5	65	16.5	/	16.5	55
西厂区厂界南	18.4	/	18.4	65	18.4	/	18.4	55
西厂区厂界西	30.5	/	30.5	65	30.5	/	30.5	55
冯官村	16.1	48	48.0	60	16.1	42	42.0	50

由上表可知，考虑噪声源的叠加，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冯官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6。

表 4-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4、固体废物

4.1、主要污染源强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使用润滑油，循环回用，定期添加，本次评价不考虑废润滑油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如下：

- (1) 废边角料

项目下料、粗加工、精加工、裁切、冲压成型过程会产生金属废边角料，类比现有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项目原料（硅钢片、不锈钢、转子铁芯）年用量合计286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2.86t/a。

(2) 不合格品

项目产品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品，类比现有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1%，项目原料（机壳、漆包线、硅钢片、不锈钢、转子铁芯等）年用量合计366.5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0.37t/a。

(3) 废布袋

机加工（抛光）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定期跟换，本次评价新增废布袋0.01t/a。

(4) 除尘器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项目除尘器粉尘产生量合计约0.04t/a。

(5) 废包装桶

项目年用润滑油0.2t，产生废包装桶约0.0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4-7。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8，危险废物汇总见表4-9，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10。

表 4-7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金属	2.8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金属	0.37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	0.01	√	/	
4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0.04	√	/	
5	废包装桶	物料储存	固	金属	0.01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4-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	金属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900-099-S59	2.86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金属		/	/	900-099-S59	0.37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		/	/	900-009-S59	0.01
4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	/	900-099-S59	0.04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份	有害成份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物料存储	固	金属	油类	1次/半年	T/In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委托处置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艺/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利用处置方式
1	机加工设备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2.86	固	金属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合利用)
2	检测设备	不合格品		900-099-S17	0.37	固	金属	/	
3	废气处理	废布袋		900-007-S17	0.01	固	布	/	
4	废气处理	除尘器粉尘		900-099-S59	0.04	固	金属	/	

4.2、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西厂区现有100m²一般固废临时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17.48t/a，建设单位预期每6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为8.715t。西厂区已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面积100m²，净层高3.0m；按1m³容积储存0.8t一般固废、储存高度为1m、储存量按照容积的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的最大暂存能力为64t，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合利用)，在运输途中应采用

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3、危废贮存设施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

(1)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包装材料能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设置标签，填写完整翔实的标签信息，不跃层堆放；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同时配备通讯、照明、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置明显的标识牌，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1。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贮存 设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西厂区 西南侧	40	袋装	48t	半年

危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蚀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69.6t/a，其中存放于危废贮存设施1的共计49.6t/a，每半年周转一次，则周期贮存量为24.8t，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占地面积40m²，贮存能力48t，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及周转要求。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4、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的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主要有：

(1)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

(3) 按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4) 规范危废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暂存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部位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5) 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5、地下水、土壤

5.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不与地面或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生产区、贮存区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5.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情况，本次拟设置的分区防控要求见下表4-12。

表 4-12 拟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厂内目前防渗情况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有相关防渗措施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区等均铺设普通混凝土地坪

6、生态

本项目位于罡杨镇工业园，不新增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7.1、风险调查

物质风险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经调查，本项目风险源调查结果见表4-13。

表 4-13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生产工艺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分布	
1	润滑油	0.2	生产车间	设备检维修
2	废包装桶	0.01	危废贮存设施 1	物料存储

备注：润滑油厂内不设置仓库，仅有少量在车间暂存。

7.2、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等。

(2) 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用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生产，主要工艺为各类机加工。生产过程中风险物质仅为润滑油，使用量不大。项目润滑油在储存过程中如果发生润滑油泄漏引发火灾事故，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和烟尘。同时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伴生和次生的物料、废水可能直接进入污水管网，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7.3、环境风险分析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等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COD含量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可能由于操作失误导致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泄漏物质扩散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泄漏物质遇明火、高热能引发火灾、爆炸，燃烧产生伴生/次生产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项目不涉及润滑油仓库，仅有少量存放于设备内及车间内，发生泄漏时可及时用抹布进行擦洗，或及时收集转移至空置容器内；当发生火灾时，由于可燃物量小，只是小

面积的影响，可及时快速处理。但是，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3）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运营期不开采地下水，亦不存在大型地下建筑单体，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源泄漏。项目所涉及区域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4）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本项目润滑油在储存过程中若发生包装物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发生火灾的可能。上述环境风险物质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优化与完善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实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5）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

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6)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8) 火灾消防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②保证消防设备先进可靠。在掌握并控制火灾产生的原因的同时，也尽量选用自动灭火装置，一旦发生火灾，能快速反应，将事故控制在有限范围内，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③定时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持人员值班制度，在节假日、冬季干燥季节，特别要注意防火工作大检查。

④严格控制火源，正确处理可燃物。严格执行生产车间禁烟的安全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可燃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抛光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生活废水产生、排放			
声环境	机加工设备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及时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检测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除尘器粉尘		
	物料存储	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腐、防渗,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漏滴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p> <p>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使物料储存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明确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对各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p> <p>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p> <p>禁止在车间内及储料库附近吸烟或使用明火,设置禁止明火标志、安全防火标志。</p> <p>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度和环保“三同时”、信息公开等制度,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调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列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得出的。如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二甲苯	0.1865	0.1865	/	/	/	0.1865	/
		非甲烷总烃	0.745	0.745	/	/	/	0.745	/	
		合计	0.9315	/	/	/	/	0.9315	/	
	无组织	VOCs	二甲苯	0.983	/	/	/	/	0.983	/
		非甲烷总烃	0.1134	/	/	/	/	0.1134	/	
		合计	1.0964	/	/	/	/	1.0964	/	
			颗粒物	0.12	/	/	0.004	/	0.124	+0.004
废水		废水量（m ³ /a）	8119.2	/	/	/	/	8119.2	/	
		COD	0.812	/	/	/	/	0.812	/	
		NH ₃ -N	0.122	/	/	/	/	0.12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	/	/	/	/	/	/	
		废边角料	14.2	/	/	2.86	0	17.06	+2.86	
		不合格品	/	/	/	0.37	0	0.37	+0.37	
		废布袋	0.05	/	/	0.01	0	0.06	+0.01	
		除尘器粉尘	0.8	/	/	0.04	0	0.84	+0.0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	/	/	/	/	/	/	
		废液压油	2.5	/	/	/	/	/	/	

	废切削液	10	/	/	/	/	/	/
	油漆渣	9	/	/	/	/	/	/
	废有机树脂	7	/	/	/	/	/	/
	废包装桶	4	/	/	0.01	/	4.01	+0.01
	废活性炭	5	/	/	/	/	/	/
	废过滤棉	1.5	/	/	/	/	/	/
	不能回用的循环废液	10	/	/	/	/	/	/
	铝渣	20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划图
-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4) 项目周边水系图
- (5)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营业制造
- (2) 项目备案证
- (3) 环评合同
- (4) 用地手续
- (5) 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
- (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申请表
- (9) 建设项目审批申请承诺书
- (10) 网上公示截图
- (11) 工程师现场工作照
- (12) 建设单位环评内容确认单
- (13) 建设项目审批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